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7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11日,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懋科技"或"公司"）股东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威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威国际"）与公司总经理张初全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金威国际拟向张初全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华懋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4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6）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0年12月2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金威国际向张初全先生转让的15,438,000股股份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相关股东持股数量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32,647,860	10.57	-15,438,000	-5.00	17,209,860	5.57
张初全	17,374,500	5.63	15,438,000	5.00	32,812,500	10.63

注:本次协议转让前,张初全直接持有华懋科技 17,374,500股股份,占华懋科技总股本的5.63%,间接持有华懋科技8,599,500股股份,占华懋科技总股本的2.78%,上述直接和间接共持有华懋科技25,974,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8.41%。

本次协议转让后,张初全直接持有华懋科技32,812,500股股份,占华懋科技总股本的10.63%,间接持有股数和比例不变;综上,张初全直接和间接共持有华懋科技41,412,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41%。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68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于2020年12月22日在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袁晋清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共同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公司作为一家新材料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聚焦安全气囊纺织材料领域,目前业务市场相对平稳,且面临由传统能源向新能源、由机械化控制向智能化控制的变革。在综合考虑相关风险后,为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通过产业经营与产业基金之间的良性互动,拓展产业视角,搭建新的产业基础,延伸产业链条,逐步布局符合国家"十四五规划"要求、且更具成长性以及技术壁垒的细分行业,实现公司在新材料业务领域的扩张、整合及科技升级转型,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懋（东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

为了配合公司对外参与设立产业基金,公司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懋（东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总金额为7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华懋（东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总注册资本变为9亿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金基本信息如下:

1、基金名称:东阳凯盛科技创新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实际以工商登记为准）

2、认缴规模:10亿元人民币

3、普通合伙人:上海凯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海南锦资投资有限公司

4、有限合伙人:华懋（东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程洁

5、认缴比例

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上海凯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0.10%
海南锦资投资有限公司	100	0.10%
华懋（东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89,800	89.80%
程洁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69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共同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产业基金名称:东阳凯盛科技创新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基金规模:10亿元,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8.98亿元。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产业基金在未来的投资运营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基金目前尚未成立,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注册核定,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而无法登记成立的风险。

2、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存在运营风险及资金损失风险,不能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亦不能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3、因基金管理人对拟投标的所属行业、标的业务成长情况、实控人能力等方面分析判断失误造成投资失败的风险。

4、鉴于目前产业基金尚未确定拟投标的,因此未来存在投资标的所属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标的实控人决策失误、标的管理层管理经验不足等因素,导致投资后拟投标的远低于经营业绩预期或者亏损而带来的投资失败风险。拟投标的可能面临因法律与政策的变动导致其业务经营未按照预期开展的风险,以及技术变革和研发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5、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设立产业基金,本次对外投资金额较大,存在公司后续扩大生产经营可能会出现资金不足的风险。

6、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其他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督促防范投资风险,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顺应科技发展,建立企业价值和股东利益持续增长的新驱动,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华懋科技"）拟向全资子公司华懋（东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懋东阳"）增资7亿元人民币,并通过华懋东阳与上海凯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石资本"）、海南锦资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资投资"）及程洁共同出资10亿元人民币设立产业基金——东阳凯盛科技创新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阳凯盛",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东阳凯盛将依托出资人的产业资源和投资管理经验,围绕新材料、高端制造行业寻找投资机会,推动公司业务的战略性升级和拓展。

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共同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情况

公司名称:华懋（东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2K1BDU23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胡世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华懋科技100%持股

经营情况:目前尚未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本次增资:本次公司拟以现金的方式对华懋东阳进行增资,增资金额7亿元,增资完成后,华懋东阳的注册资本变为9亿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增资金额在增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一个月内一次性实缴完毕。

三、合作方信息

1、普通合伙人一

名称:上海凯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90413373G

成立时间:2012-02-20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4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比例:陈继武（0.95%）、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89.05%）、俞铁成（10%）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近一年经营状况:

项目	金额
营业收入（元）	0.00
净利润（元）	-131,545.98
总资产（元）	22,257,302.39
净资产（元）	3,366,971.18

以上数据为截至2020年10月31日数据,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凯石资本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私募基金投资管理人,实际控制人为陈继武,私募基金管理人编码为:GC1900001578。

2、普通合伙人二

名称:海南锦资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062327316E

成立时间:2013-04-11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龙珠大厦第四层C座

法定代表人:宿楠

股权结构:宿楠（50%）、王雪娟（50%）

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农业、旅业项目投资,资产管理,酒店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房地产项目信息咨询及营销策划,项目招商引资策划及技术推广,小额贷款业务咨询,二手车交易服务,代理车辆过户、转籍、年检服务,汽车租赁信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业务,土石方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建材、钢材、陶瓷洁具销售。

近一年经营状况:

项目	金额
营业收入（元）	0
净利润（元）	-2,400
总资产（元）	10,000,497
净资产（元）	9,999,187

以上数据为截至2020年11月30日数据,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有限合伙人

姓名:程洁

身份证号码:342423198310****23

住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号

主要任职:

名称	注册资本	任职情况
上海润萱贸易有限公司	500万	法人,股东（持股比例100%）;执行董事

上述所有合作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与第三方其他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

四、拟设立产业基金基本情况

1、产业基金名称:东阳凯盛科技创新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吴宁街道西街社区解放路89号202室

3、认缴规模:10亿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存续期限: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期限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10年,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缩短或延长期限。

6、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7、出资情况及比例:

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缴付期限
上海凯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货币	合伙企业设立后1个月内缴清
海南锦资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货币	合伙企业设立后1个月内缴清
华懋（东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89800	货币	合伙企业设立后1个月内缴付30%出资;剩余出资额在2023年12月31前缴清
程洁	有限合伙人	10000	货币	合伙企业设立后1个月内缴付30%出资;剩余出资额在2023年12月31前缴清

以上合伙人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

8、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凯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陈继武,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名称	任职情况
上海凯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持股65%）,董事长
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持股100%）,执行董事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持股98%）,董事长,总经理

10、合伙企业备案登记情况:合伙企业将在依法设立后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

11、近一年经营状况:产业基金暂未成立,尚无经营状况。

五、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管理及决策机制:本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投委会为合伙企业投资决策机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组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应遵守投委会决议。

投委会行使以下职权:

(1)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

(2)审议决策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退出或重大变更;

(3) 讨论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应当征询投资决策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4) 本协议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组成:

(1) 投委会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2名普通合伙人分别各推荐1名委员,剩余1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从实缴出资金额最高的有限合伙人推荐的候选人中任命。

(2) 投委会设主任一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其他人员出任。投委会主任召集并主持投委会会议。

投委会的议事规则:

（1）投委会会议表决采用书面形式,投委会委员一人一票;表决意见为同意、不同意或弃权;表决意见可附生效条件。

（2）投委会全部议案的表决须经具有表决权的全体委员通过后方为有效决议。

（3）有限合伙人委派的投委会委员行使上述职权的行为,不应被视为有限合伙人执行有限合伙事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决议后,交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办理具体事务。

2、投资方向:投资于电子材料、新材料、高端制造领域具有高成长性的公司。

3、管理费:管理费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每年的管理费金额=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总额×1.2%。如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总额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发生变化,则以每日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金额为基数分段计算管理费。

4、收益分配及退出:除需要各方一致同意进行的非现金分配外,合伙企业当期可分配的收入,应在偿还合伙企业债务(如有),并扣除法律法规规定应扣除的相关税费及其他合伙企业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后,在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的合理时间,按如下次序和计算方式进行分配:

（1）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每一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出资额。

（2）在进行第(1)项分配后,如有剩余,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每个合伙人获得自全部有限合伙人完成实缴之日至分配日期间（"实际出资期间"）其实缴出资额×6%/年的收益（"投资门槛收益"）。实际出资期间不足1年的部分以该年度实际出资天数与该年度的全部天数的比例折算。

（3）基金如进行第(1)和第(2)项分配后存在剩余未分配收益(该余额为"超额收益"),按照以下顺序及累进制分配原则进行分配:

（i）超额收益中不超过投资总体收益率150%的投资回报部分,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其中有限合伙人以其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配。

（ii）超额收益中超过投资总体收益率150%的投资回报部分,3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7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其中有限合伙人以其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配。

普通合伙人根据本第(3)项获得的超额收益,由合伙企业支付给普通合伙人,2名普通合伙人按照各50%或双方届时另行约定的比例收取。

5、各合伙人主要权利与义务: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获得管理费和报酬。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上海凯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投资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

普通合伙人上海凯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负责本合伙企业及投资管理业务以及其他合伙事务之管理、运营、控制、决策,该等职权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负责本合伙企业的各项投资管理业务及其他业务的管理及决策,包括但不限于:

（i）就投资管理项目的条件是否符合合伙企业的整体利益以及最终是否进行经营做出决定。

（ii）就转让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资产做出决定;

（iii）决定其他与合伙企业投资管理业务相关的事项。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管理团队应本着追求合伙企业及其有限合伙人良好投资管理回报的原则积极寻求、开发有价值的项目,负责对项目进行审慎的调查和评估,聘任专业顾问提供外部咨询服务、组织投资管理条款的谈判;准备有关投资管理的文件,实施投资管理,取得投资管理回报等;

（2）代表本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履行协议、合同及其他文件;

（3）代表本合伙企业对各类业务项目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本合伙企业的业务项目的筛选、调查及项目管理等事务;

（4）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维持本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

（5）为本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仲裁或应诉,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或和解等,以解决本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本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本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6）除根据本协议规定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其他事务的决策和管理;

（7）法律或本协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为合伙企业配置管理团队,具体从事投资管理项目的开发、调查、评估和实施,并确保其管理团队独立、专业、稳定、诚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被除名而退伙:

（一）执行事务合伙人解散、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的。

（二）执行事务合伙人丧失管理能力或者严重损害本合伙企业投资者利益的。

合伙人就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作出决议,该决议须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外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换程序如下:

在解除原执行事务合伙人任命后30个工作日内,经全体合伙人协商共同委托产生新一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新一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条件。新一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若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产生,本合伙企业自动解散。

原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新一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产生后30个工作日内与其完成工作移交,若因原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身的原因未能在指定期间内完成工作移交而给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全体合伙人在此特别同意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下列事项拥有独立决定权:

（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管理收入及其他收入向全体合伙人的分配及有限合伙人退伙时的财产分配;

（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7）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

（8）以上事项的变更需要修改合伙协议的相关内容,作出修改合伙协议的决议。

上述事项变更时涉及需签署《变更决定书》、《修改合伙协议的决议》和《入伙协议》时,《变更决定书》、《修改合伙协议的决议》可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单独签署、《入伙协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新入伙合伙人共同签署。

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普通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普通合伙人在同一系列的其他有限合伙企业中同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不视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另有规定以外,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涉及合伙企业变更登记事项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六、对公司影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聚焦安全气囊纺织材料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目前业务市场相对平稳。公司本次与凯石资本共同设立产业基金,是在综合考虑相关风险后,为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采取的重要举措,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推动意义。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通过产业经营与产业基金之间的良性互动,拓展产业视角,搭建新的产业基础,延伸产业链条,逐步布局更具成长性以及技术壁垒的细分行业,实现公司在新材料业务领域的扩张、整合及科技升级转型,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目前基金尚未成立,公司无法确定是否将基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是否纳入合并报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风险提示

产业基金在未来的投资运营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基金目前尚未成立,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注册核定,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而无法登记成立的风险。

2、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存在运营风险及资金损失风险,不能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亦不能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3、因基金管理人对拟投标的所属行业、标的业务成长情况、实控人能力等方面分析判断失误造成投资失败的风险。

4、鉴于目前产业基金尚未确定拟投标的,因此未来存在投资标的所属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标的实控人决策失误、标的管理层管理经验不足等因素,导致投资后拟投标的远低于经营业绩预期或者亏损而带来的投资失败风险。拟投标的可能面临因法律与政策的变动导致其业务经营未按照预期开展的风险,以及技术变革和研发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5、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设立产业基金,本次对外投资金额较大,存在公司后续扩大生产经营可能会出现资金不足的风险。

6、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其他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督促防范投资风险,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150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秀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的议案》

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号）的要求,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公司对规范运作重点聚焦的治理水平、财务造假、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内幕交易防控、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履行各项承诺、选聘审计机构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十个重点问题进行逐个梳理,深入自查并提出整改措施,出具了《2020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重大违规事项,未来公司将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持续提升上市公司治理质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银行融资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公司为银行融资提供资产抵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151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银行融资提供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银行融资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深圳盐田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并以部分自有厂房及土地使用权对综合授信进行抵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抵押贷款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有权签字人签署与前述综合授信相关的法律合同文件。

因正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向工商银行深圳盐田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借款等,并已获工商银行深圳盐田支行批复,公司需对此项授信提供资产抵押。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以授信额度内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拟与工商银行深圳盐田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以部分自有厂房及土地使用权对综合授信进行抵押。

公司与工商银行深圳盐田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资产抵押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抵押物的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权证号	处所/坐落	面积（m2）	所有权
1	厂房	深房地字第8000105985号	星源材质华南基地（一期）1#厂房、星源材质华南基地（一期）2#厂房、星源材质华南基地（一期）3#厂房、星源材质华南基地（二期）研发厂房	65,868.04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土地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0418号	公明薯田埔地区、民生大道北侧	22,000.23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厂房、土地不存在其他抵押权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三、相关审批决策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为银行融资提供资产抵押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抵押为正常银行授信所需,风险可控,有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需要,满足公司融资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及偿债能力。本次公司为银行融资提供资产抵押事项符合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为银行融资提供资产抵押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9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达到1%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6）,实际控制人缪品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7,649,1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

近日,公司收到缪品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投资"）、平潭奥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奥德"）、德清复励菁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清复励"）、平潭和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和富"）、缪知邑的通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0年9月22日至2020年12月22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572,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28%,合计已达公司总股本的1%,其中,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8,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28%,通过集合竞价减持6,912,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9%。同时,结合前期减持情况,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2019年7月17日至2020年12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4,548,9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82%,权益变动比例达到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减持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中山大道中段路288号5幢B座2层201、20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平潭奥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运营中心6号楼5层51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德清复励菁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科源路10号4幢1-15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平潭和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指挥部办公大楼1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	缪品章、缪知邑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9月22日至2020年12月22日		
股票简称	富春股份	股票代码	30029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1,557.23	2.25	
合 计	1,557.23	2.2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1,961.27	31.77	20,404.04	29.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738.36	24.22	15,831.93	2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22.91	7.56	4,572.11	6.61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0年8月13日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实际控制人缪品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7,649,1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富春投资	集合竞价	2020.9.23	8.73	2,829,480	0.41
	集合竞价	2020.9.24	8.30	628,700	0.09
	大宗交易	2020.1.9	4.59	10,000,000	1.45
	大宗交易	2020.12.22	6.59	8,660,000	1.25
缪品章	集合竞价	2020.9.22	9.11	30,000	0.00
	集合竞价	2020.9.28	8.22	2,397,100	0.35
	集合竞价	2020.11.6	9.43	1,027,000	0.15
德清复励	大宗交易	2019.7.17	5.55	2,794,000	0.40
	大宗交易	2020.1.9	4.59	2,067,462	0.30
平潭和富	大宗交易	2019.7.17	5.55	4,115,214	0.60
合计			-	34,548,956	5.00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首发后非公开发行股份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富春投资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486,338	18.15	103,368,158	14.95
缪品章	合计持有股份	60,961,479	8.82	57,507,379	8.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58,795	1.92	11,786,270	1.71
	高管锁定股	47,702,684	6.90	45,721,109	6.61
平潭奥德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487,500	4.99	34,487,500	4.99
德清复励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61,462	0.70	0	0
平潭和富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15,214	0.60	0	0
缪知邑	合计持有股份	8,677,379	1.26	8,677,379	1.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69,345	0.31	8,677,379	1.26
	高管锁定股	6,508,034	0.94	0	0
持股总数合计		238,589,372	34.52	204,040,416	29.52

注: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因公司2020年6月22日回购注销19,571,440股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而做相应调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经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未作出过有关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2、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关于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凯石岐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4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12-23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12-23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12-23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持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凯石岐短债A	凯石岐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33	00843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12月23日起,暂停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直销方式及各代销机构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亿元（不含1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2）自2020年12月2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vstone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021-60431122）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3日

关于英大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2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英大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英大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12月22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2月22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2月22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A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242	008243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12月22日起（含2020年12月22日）恢复办理英大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0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咨询方式: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damc.com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3日